

# 策勒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项目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CLX-2026-014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策勒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招标代理机构：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 2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 2 -
六、公告期限 .....	- 2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3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 4 -
1. 采购人信息 .....	- 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5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5 -
二、供应商须知 .....	- 10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25 -
采购需求: .....	- 2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6 -
1、签订合同 .....	- 26 -
2、追加合同金额 .....	- 26 -
3、质量与验收 .....	- 27 -
4、合同主要条款 .....	- 27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 31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7 -
目 录 .....	- 38 -
一、响 应 书 .....	- 39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 41 -
三、商务文件 .....	- 51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 66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策勒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12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LX-2026-014

项目名称：策勒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00

采购需求：聘请第三方专业团队对策勒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所有项目验收结束为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形式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需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本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及高级工程师职称;

(2)具有由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投标人,须与一家会计事务所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3)决算阶段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1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自行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12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线上递交,供应商通过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6年5月12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对于未查看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供应商须注意事项：

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2 潜在供应商应于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并在开标前成为政采云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2.4 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并在开标前成为政采云正式供应商。

###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策勒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地 址：策勒县

招标联系人：白主任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塔乃依南路 158 号嘉华苑写字楼七楼

联系方式：15559430123

3. 项目联系方式

4. 项目联系人：姚鑫

电 话：1555943012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策勒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	CLX-2026-0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资金来源	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采购内容	聘请第三方专业团队对策勒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	★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u>30</u> 万元，最高限价： <u>30</u> 万元；供应商磋商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	★供应商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满足财会〔2023〕15号文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p>

		<p>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需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本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及高级工程师职称；</p> <p>(2) 具有由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投标人，须与一家会计事务所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p> <p>(3) 决算阶段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p>
5	响应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磋商，供应商开标/磋商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p>(2) 开标结束后 5 日内投标供应商需将纸质版响应文件三份（一正两副）、格式为 PDF 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存储）邮寄至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地址：和田市塔乃依南路 158 号嘉华苑写字楼七楼）收件人：姚鑫，电话：15559430123；邮费自付（快递只收顺丰或邮政）。</p>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12日11:00时（北京时间）
7	★投标有效期限	90天
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线上递交，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9	磋商时间、磋商地点	2026年05月12日11:00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址：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10	评审办法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供应商在通过初步审查，且提供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评审，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的优劣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11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或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p><b>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为叁仟元整（¥3000.00 元）</b></p> <p><b>收款单位：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策勒县分公司</b></p> <p><b>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策勒县支行</b></p> <p><b>账号：30581901040043313</b></p> <p>注：1、转账或电汇形式：投标保证金须从响应人基本帐户一次性转入指定账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帐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汇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有包段，需注明包段）、可简写。</p> <p>投标保证金转入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策勒县分公司账户后，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件上传到响应文件中。</p> <p>2、保函形式：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开具完成并满足投标有效期等有关内容规定。（注：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应将银行保函正本扫描件制作在磋商文件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扫描件制作在响应文件内。）</p> <p>3、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b>2026年5月12日11时00分</b>（北京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p> <p>4、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1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p>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详见 供应商须知 第14.1款）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②<b>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b></p> <p>③<b>联系部门：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b></p> <p>④<b>联系电话：15559430123</b></p> <p>⑤<b>通讯地址：和田市塔乃依南路158号嘉华苑写字楼七楼</b></p>
13	履约保证金	/
14	★合同履行期限	所有项目验收结束为止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16	中小微型企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根据工信

	业有关政策	<p>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第十五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同一标项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第五评标办法“商务评审”。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p>
17	其他说明	<p>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p>
18		<p>在评审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或者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19		<p><b>注意事项：</b></p> <p>1、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加“★”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p> <p>2、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企业负责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p> <p>3、潜在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供应商、CA证书和电子</p>

	<p>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APP“新疆政务通”或新疆CA网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CA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p> <p>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p>5、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400-881-7190，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QQ号 800175577。</p> <p>6、开标/磋商注意事项：</p> <p>（1）开标/磋商时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且使用的电脑已经安装最新的CA驱动；</p> <p>（2）开标/磋商时请使用您本次加密使用的CA进行解密；开标/磋商解密时需使用CA的密码，并确开标/磋商人员已知晓正确的密码。</p> <p>（3）推荐使用制作生成电子标书的电脑进行解密。</p> <p>（4）开标/磋商解密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开标评标】菜单—【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找到当天开标的项目。</p>
20	<p><b>招标代理服务费：</b>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实际收取金额以中标价计算所得为准。（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2015]299号文作为协商价格的基础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p>
21	<p>21.1 成交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日内将拟定的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p> <p>21.2 合同签订当日，成交人需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2590514292@qq.com, 以便及时发布合同公示及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p>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策勒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3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磋商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项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1.4.3 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4 服务地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4.5 响应内容质量、服务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6 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 2. 采购范围

2.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

济纠纷。

####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本采购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 **5.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5.1 合同履行期限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服务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4项要求。

####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9.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9.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9.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9.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9.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必须满足财会〔2023〕15号要求）；

9.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近3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1个月）；

9.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2.7 具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9.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9.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9.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9.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9.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取采购文件”自行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9.5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 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1.2 查询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1日11:00时（北京时间）。

★11.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4 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磋商后通过本须知11.1所述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本须知11.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将对其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1.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位是标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构成。

1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磋商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12.6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加“★”等的条款，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自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2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 事实依据；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14.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14.5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4.6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5. 磋商报价

15.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磋商报价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5.3 磋商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磋商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

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15.3.1 磋商报价为含税价，应是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及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考虑在磋商总报价中。

15.3.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5.3.3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及《明细报价表》的格式进行填报，改变格式或未按照要求填报，均视为无效文件。**

15.3.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标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在《明细报价表》提供明细报价。

15.3.5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3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提示：**开标/磋商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投标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投标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

16.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凡未按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竞争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6.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6.7.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6.7.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8 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6.8.1 供应商须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账户信息（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6.8.2 成交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除16.8.1项要求外，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及PDF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 17. 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磋商答疑会及踏勘项目现场。

1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

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磋商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 **20.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20.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书、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21.1 响应书**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须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企业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3)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打印扫描件；

注意：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为原件的扫描件。

#### **21.2 商务部分：**

(1)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3)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5) 近三年（2023年3月1日至今）代表性业绩（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

书等复印件。如提供证明材料为合同，须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

- (6) 信誉证明文件（如有）
- (7)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 (8)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服务承诺书
- (11)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21.4 技术部分：**

- (1) 服务方案
-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技术文件资料

#### **21.5 其他资料**

###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其中，第 21.1 项、第 21.2（1）—（5）、第 21.3（1）—（4）、第 21.4（1）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2.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辩。

22.4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分标段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2.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

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操作方法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

★22.7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签章/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22.8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3.2 成交的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存储）。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 2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3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应终止评审，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2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制定位置。

## （五） 开标/磋商

### 28. 开标/磋商

28.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磋商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磋商唱标、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8.2 开标/磋商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六） 磋商小组与评审

29.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1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3人。

29.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29.3 磋商小组主任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9.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5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9.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

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 **(七) 授予合同**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1 成交的标准**

30.1.1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0.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0.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30.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3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 **(八) 成交通知书**

### **32. 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ccgp-xinjiang.gov.cn/>) 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九) 合同的签订**

### **33. 合同的签订**

3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33.3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

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十) 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3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约定的内容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物资数量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服务价结算。

#### **(十一) 质疑与投诉**

#####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5.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35.2.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35.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5.2.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2.4 事实依据；

35.2.5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2.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35.2.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 **35.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5.3.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5.3.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35.3.4 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采购活动。

35.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 (十二)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 36. 履约担保

36.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2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   /   方式

36.2.1 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   /  

1) 银行汇票；2) 支票；3) 银行转账；4) 担保公司担保；5)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36.2.3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成交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

## (十三) 其他

### 37. 成交服务费

3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2002]1980 号文印发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直接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内扣除；

37.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成交金额。如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 3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

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

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其中牵头方须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相关能力，成员方须具备财务审计相关能力；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合法有效的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工作分工及连带责任，且各方不得再以自身名义或与其他单位组成新联合体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2. 常驻现场审计人员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两类证书具备其一即可，确保现场审计专业履职。

3. 建立全过程审计工作台账，每日如实撰写审计工作日记，详实记录现场审计履职情况；定期汇总梳理工作内容，按时编制每周工作进展报告及每月阶段性审计成果、工程产值审核报告，确保审计工作全程可追溯、进度可把控。

4. 项目施工期间，审计常驻人员须全天候在岗值守，做好现场服务对接与审计资料收集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初稿编制，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确保审计工作高效办结。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签订合同

1.1 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招标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2、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招标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招标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

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满足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4、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策勒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中标人投标文件
- （五）招标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_\_\_\_\_（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服务  
明细表一致）。

###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_\_\_\_\_万元，甲方支付资金\_\_\_\_\_万元，其他\_\_\_\_\_万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  
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_\_\_\_\_个工  
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 六、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

第二次支付：

第三次支付：

###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2、服务地点：策勒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 八、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  
讼。

###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_\_\_\_日，按合同金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_\_\_\_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诉讼。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份，\_\_市（县、

区) 财政部门\_\_份。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 \_\_\_\_\_。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 本合同为简易版本, 使用过程中, 请结合项目特点, 充实细化。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评审说明

1.1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30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在二次报价过程中若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委托磋商小组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1.4 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1.5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于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说明、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电子评标形式进行评审的，须按照磋商小组在线质询的问题进行远程回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提交确认。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其响应文件无效。

### 2、评审

2.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且递交最后报价的的供应商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磋商小组每个成员对响应文

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满分 10 分；商务部分满分为 44 分；技术部分满分为 46 分，供应商各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 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满足财会〔2023〕15 号文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拟派本项目的人员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需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本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及高级工程师职称；		
	具备财政要求	具有由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投标人，须与一家会计事务所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资格证书	决算阶段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符合性 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章符合磋商规定		
		递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磋商报价	响应文件针对同一种服务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服务范围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范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文件未出现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号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评审期间, 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未出现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公平、公正的情形;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等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b>评分因素</b>					
<b>详细评审</b>		<b>评分标准</b>			
	价格评审 (10分)	价格评审 (0-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重*100		
	商务部分 (44分)	类似项目业绩 (0-8分)	提供 2 个(2023 年 3 月 1 日-至今)审计类业绩, 每个得 4 分, 最高得 8 分; 注: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有效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0-3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拟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 1 人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li> <li>2. 拟派专业技术人员中含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含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加 4 分, 最高得 12 分(此项最高得 12 分)。</li> <li>3. 拟派专业技术人员中含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一个得 4 分, 最高得 8 分。</li> <li>4.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之日起从事造价咨询工作满 8 年并取得高级职称, 得 5 分, 不满足不得分; 自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之日起从事财务审计工作满 8 年得 5 分, 不满足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li> </ol> 注: 须附身份证、证书复印件及近 1 个月本单位的社保缴纳凭证。(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证明)		
	技术部分 (46分)	项目实施方案 (0-27分)	针对跟踪审计的总体认知及理解提供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整体设想及方案策划; 2 工作流程; 3 服务管理方式、工作制度和工作目标; 4 投入人员配备和管理措施; 5 造价编制及风险控制措施; 6 服务质量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及承诺; 7 工作进度保证、技术组织和保证措施及工期承诺; 8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9 相关信息保密、廉洁措施及承诺。服务实施方案涵盖以上内容每一项最高得		

		3分，满分27分。内容不完整或描述偏离不准确逐项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扣完为止)。
	服务保障承诺 (0-10分)	<p>服务承诺须满足下列承诺内容要求，承诺书格式自拟。</p> <p>1. 企业规章制度完善并承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贯彻执行，拟投入本咨询服务具备人力、物力资源的保证承诺，得2分；存在漏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承诺在咨询服务阶段，专业咨询人员随叫随到承诺书(含人员信息)，现场响应的时间为30分钟以内的承诺，得2分；存在漏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 承诺项目成果文件如出现缺项漏项，有具体整改措施的(承诺中需明确具体的不影响按时提交成果的整改措施)，得2分；存在漏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p>4. 提供不更换项目负责人书面承诺，得2分；存在漏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p>5. 提供不更换拟派执业技术人员的承诺，得2分；存在漏项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p>
	档案管理 (0-9分)	<p>针对本项目服务成果:1 编制完整性;2 资料移交归档措施制度;3 上级验收配合措施。</p> <p>注: 描述全面、详尽、到位的每一项得3分;提供的服务成果交付验收方案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每一项扣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满分为9分。</p>

### 2.3 评审办法附表

#### 2.4 算数性修正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项目单价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

(4) 响应报价出现明显填报错误，经磋商小组同意允许修正的情形。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磋商小组在政采云系统中发出澄清、答疑，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系统内回复，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 磋商小组的权利

3.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3.1.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3.1.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和排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 **4. 评审过程的保密**

4.1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4. 定标原则

4.1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最终将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递交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或其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响应书

###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

(二)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五) 磋商保证金

(六)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打印扫描件

### 三、商务文件

(一)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二) 明细报价表

(三)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四) 合同条款偏离表

(五) 近三年（2023年03月01日至今）类似服务业绩

(六) 信誉文件（如有）

(七)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八)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九) 项目管理机构

(十) 服务承诺书

(十一)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十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四、技术文件

(一) 服务方案

(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 五、其他资料

## 一、响应书

（采购人）：

我们收到你们\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采购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服务，磋商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采购项目。

3.我方承诺服务期限按照\_\_\_\_\_执行。

4.我方承诺付款方式按照\_\_\_\_\_执行。

5.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资格要求，同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6.我方承诺在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7.我方承诺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9.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成交单位。

10.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天。

11.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12.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参与供应商成交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13.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4.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15. 该响应书在开标/磋商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6.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元的磋商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磋商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磋商有效期之后确定成交供应商，本承诺依然有效。）

17. 综合说明：

（1）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

（2）技术服务。

（3）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4）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5）其它。

18. 所有有关本响应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加盖电子公章）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加盖电子公章）

须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如果未出来就提供 2024 年度的），新成立公司提供公司的财务制度（审计报告必须满足财会〔2023〕15 号要求）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对于贵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成交，在项目实施工程中发现声明不实，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加盖电子公章）

（1）须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近 1 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当月新成立公司提供具有良好社保缴纳的承诺（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名称）的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磋商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磋商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四)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扫描件

(五) 此处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打印扫描件

(查询时间: 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

**说明: 如网站查询信息中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否则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三、商务文件

#### (一)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总报价	备注
策勒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磋商总报价（大写）			

注：1、磋商总报价包括全部费用。

3、在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中，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磋商报价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报价	备注
1			
2			
3			
4			
...	.....		
合 计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须参照第三章各包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三)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磋商条款	响应条款或响应页码	响应/偏离
...				

注：对于磋商文件加“★”条款的响应，供应商须逐列明，如有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磋商条款	响应条款	响应/偏离
...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近三年（2023年03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用户名称	联系电话	服务期限	备注

备注：每项业绩须附证明资料如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如提供证明材料为合同，须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不予计分。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信誉证明文件 (如有)

供应商信誉、履约能力、运营情况等证明文件。

(七)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他资料 (如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下列资料, 如为大型企业可不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 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格式自拟)
- 3、成交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八)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如为节能、环保产品提供下列明细表, 非节能环保产品可不提供)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 标	规格型 号	中国环境标 志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 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颁布的环境标志品目内产品的，须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加分。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颁布的节能品目内产品的，须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加分。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人员以提供本单位近一个月社保凭证和证书为依据，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

(十) 服务承诺书

### 服务保障承诺书

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承诺书格式自拟：

1. 企业规章制度完善并承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贯彻执行，拟投入本咨询服务具备人力、物力资源的保证承诺；
2. 投标人承诺在咨询服务阶段，专业咨询人员随叫随到承诺书(含人员信息)，现场响应的时间为 30 分钟以内的承诺，
3. 承诺项目成果文件如出现缺项漏项，有具体整改措施的(承诺中需明确具体的不影响按时提交成果的整改措施)，
4. 提供不更换项目负责人书面承诺，
5. 提供不更换拟派执业技术人员的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 2、 供应商如提供的服务涉及快递和包装，须提供《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四、技术文件

### (一) 项目服务方案

#### 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整体设想及方案策划；
- 2 工作流程；
- 3 服务管理方式、工作制度和工作目标；
- 4 投入人员配备和管理措施；
- 5 造价编制及风险控制措施；
- 6 服务质量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及承诺；
- 7 工作进度保证、技术组织和保证措施及工期承诺；
- 8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9 相关信息保密、廉洁措施及承诺。

(二)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评分办法)

(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五、其他资料

### 1. 供应商账户信息：

账户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账户名称：

税号：

地址及电话：

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行号：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 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 6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 200 人，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 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 2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